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優先股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利高發展與Legend Gainer訂立股份贖回協議，據此，裕利高發展同意出售而Legend Gainer同意按贖回價1,232,562.16美元(相當於約9,589,333.60港元)收購裕利高發展於Legend Gainer持有的1,100股優先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贖回事項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利高發展與Legend Gainer訂立股份贖回協議，據此，裕利高發展同意出售而Legend Gainer同意按贖回價1,232,562.16美元(相當於約9,589,333.60港元)收購裕利高發展於Legend Gainer持有的1,100股優先股。

股份贖回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贖回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i) Legend Gainer (作為發行人)；

(ii) 裕利高發展 (作為優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egend Gain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根據Legend Gainer的投資管理人(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牌照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獨立第三方(「**管理人**」))提供的資料，贖回價1,232,562.16美元(相當於約9,589,333.60港元)乃根據裕利高發展於Legend Gainer的持股比例(即優先股約18.33%)按投資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的可分派金額加管理費及開支回佣計算得出。

付款

Legend Gainer須於完全簽立股份贖回協議及裕利高發展向Legend Gainer提供其銀行帳戶以供匯款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價。

有關本公司及裕利高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2)。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包袋及行李箱產品，該等產品迎合兒童、青少年、運動、休閒、商務、旅行及技術分部的需求。

裕利高發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有關LEGEND GAINER的資料

Legend Gainer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Legend Gainer的業務為透過投資實體及／或Legend Gainer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主要聯營公司的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或權益股份。

進行贖回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認購1,100股優先股作投資用途。Legend Gainer為透過投資實體持有主要聯營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相關投資**」)的特殊目的實體。誠如管理人告知，主要聯營公司已按8%的IRR(內部回報率)完成贖回投資實體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而Legend Gainer已開始贖回優先股，以將出售相關投資所得款項(「**投資所得款項**」)歸還予優先股股東。因此，董事認為贖回事項乃變現本集團投資的良機，使本集團可將資源重新分配至現有業務。本集團擬將贖回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贖回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贖回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569,333.60港元(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開支)，而本公司擬將贖回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贖回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1,100股優先股(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的630投資價值9,25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預計因贖回事項錄得收益約338,334港元，即贖回價與630投資價值之間的差額。贖回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予審核。

完成贖回事項後，裕利高發展將不會持有任何優先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贖回事項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投資實體」	指	Double Exper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優先股發行人
「主要聯營公司」	指	SAPEON Inc.，為美國特拉華州的有限公司
「Legend Gainer」	指	Legend Gainer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Legend Gainer發行的優先股
「優先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贖回事項」	指	根據股份贖回協議的條款按贖回價贖回1,100股優先股
「贖回價」	指	將根據股份贖回協議贖回1,100股優先股的價格

「裕利高發展」	指	裕利高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贖回協議」	指	Legend Gainer與裕利高發展就贖回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股份贖回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630投資價值」	指	裕利高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1,100股優先股的價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Jan Ankersen先生及薛雅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使用的匯率為1.00美元=7.78港元，僅供說明用途。